

## 工程經驗證明（公職建築師類科適用）

姓名	性 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建築師證書			字第 號						
歷年所任工作	服務機關（構）			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 <small>（專科以上學校授課者請填寫教育部核發證書年月、字號及教授科目）</small>					
	起訖年月日		服務部門	職 稱 或 職務	工 程 名 稱	地 點	面 積	結 構 形 態	工作項目摘要
	到任	卸任							
證明機關（構）：			（請加蓋印信）						
首長（或負責人）：			（請簽章）						
公司登記字號：									
地址：									
電話：			日期：105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工程經驗年資已滿3年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工程經驗年資計____年____月____天，年資合併計算至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建築師類科考試舉行前一日（105年7月9日）為止，併計後年資已滿3年（至遲應於第一天第一節考試前向考選部繳驗在職證明書，亦得准應試）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開業建築師事務所或民營事業機構服務經歷附繳經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驗證之公證書_____份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得視經歷、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之多寡伸縮或複印本頁使用，並可接用次頁（須加蓋騎縫章）。

